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本节知识点

- 知识点 1: 销项税额
- 知识点 2: 进项税额一般规定
- 知识点 3: 进项税抵扣的特殊规定
- 知识点 4: 应纳税额计算
- 知识点 5: 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 知识点 6: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规定
- 知识点 7: 增值税汇总缴纳

知识点 1: 销项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概述】一般纳税人计算当期应纳税额——当期购进扣税法

一、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1.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不含税销售额×适用税率

2. 当期进项税额包括

- (1) 凭票抵扣
- (2) 计算抵扣
- (3) 加计抵减
- (4) 不予抵扣和进项税转出

二、当期应纳税额:

1. 大于零, 本期缴纳增值税

2. 小于零:

- (1) 留抵下期
- (2) 留抵退税

(一) 销售额一般规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提示】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以外币结算的, 可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1 年内不得变更。

1. 销售额包括:

- (1)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提示】如果销售的货物为应税消费品, 价款中含消费税。

- (2) 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 (即价外收入)。

【提示 1】价外收入向购买方收取的如: 违约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优质费、储备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

【提示 2】价外收入视为含税, 在并入销售额征税时应价税分离, 即: 价外收入÷(1+税率)。

2. 销售额不包括:

-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为价外税)。
-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货物, 而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买方, 并且由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
- (4)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 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 (5) 代为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 (含省级) 财政部门监 (印) 制的财政票据;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例题·单选题】(2021 年) 某汽车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3 月销售一批小汽车,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200 万元, 另收取汽车内部装饰和设备费用价税合计金额为 50 万元, 该笔业务应计算销项税额 () 万元。

- A. 161.75
- B. 143.81
- C. 5.75
- D. 156

答案：A

解析：该笔业务应计算销项税额= $[1200+50\div(1+13\%)]\times 13\%=161.75$ （万元）。

【例题·单选题】（2023年）某大数据科技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入来自数据信息技术服务。2023年3月，为大型企业提供数据采集及公司网络运营服务，取得不含税收入860万元。购进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为16万元，该公司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万元。

- A. 34.8
- B. 33.2
- C. 35.6
- D. 34

答案：C

解析：应缴纳增值税= $860\times 6\%-16=35.6$ （万元）。

【例题·计算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4月：向乙公司销售货物取得含税收入300万元，交给A运输公司运输，代垫运输费用1.5万元，运费发票已转交给乙公司。另提供物流运输取得含税收入40万元、提供仓储服务取得含税收入15万元。

要求：计算上述业务销项税额。

答案：销项税额= $300\div(1+13\%)\times 13\%+40\div(1+9\%)\times 9\%+15\div(1+6\%)\times 6\%=38.67$ （万元）。

【提示】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不计入销售额

【例题·单选题】（2023年）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23年3月将园区内办公楼（2022年接受投资转入）出租给在孵企业，取得租金收入20万元。另外为它提供其他服务，取得经纪代理服务收入8万元，餐饮服务收入6万元，打字复印服务收入5万元，上述收入均为含税金额。则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万元。

- A. 2.73
- B. 2.27
- C. 2.44
- D. 0.62

答案：D

解析：应缴纳增值税= $(6+5)\div 1.06\times 6\%=0.62$ （万元）。

【提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